

苏州大学

苏大研〔2024〕13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 (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业经学校2024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研究生教育工作等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快推进产教融合发展，构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规范校级研究生工作站运行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8〕48号）以及《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苏教研〔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是由设站单位（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社会组织等）与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联合申请设立、共同建设，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选派教师和研究生进驻，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和文化遗产的平台。研究生进入工作站实践是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提升其科研与实践创新能力的有效途径。研究生工作站应基于联合培养的项目或课题开展相关合作，形成“企业出题-导师领题-师生析题-学生答题”的项目制培养模式。

第二章 设站条件

第三条 设站主体为企业的，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托企业至少为小型规模及以上企业，且年研究开发费用达到 50 万元以上，企业规模划分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以公益性服务为中心的企业组织可不受规模限制，但应有一定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信用情况良好，无违法行为。

2. 具有县（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有相关技术研发工程实验条件。

3. 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符合研究生兼职导师基本条件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主要业务能满足指导研究生实践或学位论文研究的要求。

4. 具有与学校合作的良好基础和明确的合作计划，已联合承担县（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已有横向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的企业单位优先支持设站。

5. 具有保证研究生进站后必需的生活、学习及工作条件。

第四条 设站主体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的，原则上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依托单位必须是县级及以上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2. 具备研究生开展实践实训的良好环境和条件。具有开展社会调查、数据分析、案例分析等功能的科学研究平台。

3. 有一定数量符合研究生兼职导师基本条件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主要业务能满足指导研究生实践或学位论文研究的要求。

4. 具有与学校合作的良好基础和明确的合作计划，已联合承担过科研项目或有合作成果的单位优先支持设站。

5. 具有保证研究生进站后必需的生活、学习及工作条件。

第五条 优先支持建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具有省级及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基地、校级协同创新中心等研发平台的单位与学校共建研究生工作站。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研究生工作站由设站单位与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联合申报。双方要加强对接交流，形成共建协议，明确知识产权归属。拟设站单位在申报时应基于实际项目详细列举所有拟开展研究的课题情况，包括课题名称、仪器设备、研发场所、计划进度、预期成果、经费投入等，由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的重点在于课题的广度与深度是否可以支撑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研究生工作站开展项目制培养的经费投入由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自行设定。论证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

第七条 研究生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信用审核、评议、公示等环节后发文认定,并授予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铜牌。每次认定有效期为 4 年。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设站单位职责

1. 落实立德树人职责,执行苏州大学研究生管理的相关规定。

2. 明确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3. 保障工作站运行条件,包括科研设施、实践场地和运行经费等。

4. 设站主体为企业的,应为进站的博士生提供不低于每人每月 2000 元、硕士生不低于每人每月 1000 元的在站生活补助;设站主体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的,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为进站的研究生提供一定数额的交通和通讯等补助。

第九条 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职责

1. 明确进站合作学科及对应负责人。

2. 负责研究生工作站的申报与管理,积极组织研究生和教师进站。

3. 负责选拔设站单位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担任进站研究生兼职导师,做好兼职导师的具体教学、研究生课题指导和考核等工作安排。

4. 支持进站教师为设站单位开展技术咨询与指导、员工培训等工作。

第十条 研究生工作站职责

1. 建立双站长负责制。由设站单位指定负责人和高校进站牵头教师担任，共同负责研究生工作站的运行与管理，制定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按时、规范、准确报送研究生工作站基本数据年报及其他相关材料。

2. 开展课题研究，落实课题研究经费，制定工作计划，推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

3. 遴选进站研究生，对进站研究生进行管理与考评。

4. 对进站研究生做好安全教育，为进站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组织进站时间较长的研究生参加设站单位相关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进站研究生规模较大的可组建临时党支部。

第五章 验收管理

第十一条 基本数据年报。每年下半年，各研究生工作站向学校报送上一学年度(上年度7月至当年度6月)的基本数据(经济数据采用上年度年终结算数据)。年报数据作为研究生工作站运行情况的基础数据，未按时上报的予以撤站。学校对上报的研究生工作站相关数据进行抽查，并对各研究生工作站的非涉密主要数据，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期满验收。研究生工作站每次认定期满，须申请期满验收。期满验收认定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验收合格的，自动进入下一轮认定有效期。验收不合格或未及时申请期满验收的，予以撤站，且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研究生院根据年报数据，结合师生座谈、资料收集、走访调研等方式对研究生工作站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标准：

1. 进站研究生工作、生活条件良好，工作站管理规章制度健全，执行良好，每年按时上报基本数据。
2. 按时足额发放进站研究生生活补贴。
3. 近四年进站培养半年以上研究生总人数不少于 8 人。
4. 工作站经费来源稳定，设站双方合作紧密，联合承担科研项目，共同开展研究，成效良好；工作站对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培养具有成效，联合培养研究生质量高。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设站单位以捐赠等各种形式定向支持学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十四条 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课题需求与设站单位签订保密条款。鼓励研究生在进站阶段，即与设站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

第十五条 积极鼓励研究生工作站合作双方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对设站单位申请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目前存续的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仍按原《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管理办法》（苏大研〔2019〕124号）执行，但在进入下一轮认定有效期后须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
